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6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8,144.9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现因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在原申请额度5.88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9.8亿元(含)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5.68亿元(含)。

公司本次除调整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8,88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现因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在原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基础上增加2,000万元(含),同时公司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也相应增加,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

本次除调整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6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5,000万元人民币	谢磊	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B12栋406室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怀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1,000万元人民币	谢剑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H351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装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1月8日	3,000万元人民币	黄骈夏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18B	计算机及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机房改造工程服务(不含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存储设备的租赁。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财务数据						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0,585.58	68,248.06	2,337.52	159,058.30	807.15	96.69%	113,601.64	106,802.19	6,799.45	69,777.42	461.93	94.01%
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11,990.60	10,692.79	1,297.81	29,566.23	-165.87	89.18%	10,545.03	9,557.88	987.15	913.85	-310.66	90.64%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5,024.38	14,663.30	361.09	36,351.06	-2,334.36	97.60%	27,803.61	27,674.15	129.46	6,259.02	-231.63	99.53%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42,3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0,264.33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07,428.26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11,360.38万元的253.19%。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6,644.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107.1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3,746.61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11,360.38万元的33.33%。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3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6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8,144.9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现因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在原申请额度5.88亿元(含)的基础上新增9.8亿元(含)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5.68亿元(含)。

公司本次除调整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五家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怡亚通隆泰商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怡亚通隆泰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蓟州中心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人民币6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7、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向下列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现经公司与下列银行沟通协商,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向下列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原授信金额	现授信金额
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0,000	150,000
3	合计	180,000	300,000

本次除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为了实现较好投资收益,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本次挂牌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芯景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63亿元,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36%股权评估值人民币2.05亿元的原则确定。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不确定。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推进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事项的具体实施、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调整转让底价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景铄公司36%股权,芯景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俊
注册资本	3333.33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400号305室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ABW32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36% 星棋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4.03% 深圳市恒远智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 上海芯明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7% 上海恒景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28.79	48,169.72	39,777.70
负债总额	40,457.28	36,073.95	36,258.24
净资产	15,871.51	12,095.77	3,519.47
营业收入	86,897.53	146,039.52	88,960.72
净利润	4,175.24	6,372.23	1,440.49

注:1、2025年度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066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芯景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040055号),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芯景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6,3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5,637.92万元,增值率428.04%。

本次转让的芯景铄公司3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0,268.00万元。

(四)权属情况

芯景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芯景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芯景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查询,芯景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成交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方后,按照产权交易所的规则签署交易合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了实现较好投资收益,同时符合市场状况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芯景铄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未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芯景铄公司股权。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12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2026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提案1、2、5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3、4、6、7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8月1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南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怡通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2026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4、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公开挂牌,最终成交方和成交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公司将视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为了实现较好投资收益,现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本次挂牌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芯景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5.63亿元,芯景铄公司36%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所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36%股权评估值人民币2.05亿元的原则确定。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尚不确定。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推进公开挂牌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挂牌事项的具体实施、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调整转让底价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芯景铄公司36%股权,芯景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俊
注册资本	3333.333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凌云路400号305室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DABW32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36% 星棋致(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4.03% 深圳市恒远智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80% 上海芯明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17% 上海恒景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28.79	48,169.72	39,777.70
负债总额	40,457.28	36,073.95	36,258.24
净资产	15,871.51	12,095.77	3,519.47
营业收入	86,897.53	146,039.52	88,960.72
净利润	4,175.24	6,372.23	1,440.49

注:1、2025年度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6)第066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芯景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故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芯景铄(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6)第040055号),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芯景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6,300.00万元,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45,637.92万元,增值率428.04%。

本次转让的芯景铄公司3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20,268.00万元。

(四)权属情况

芯景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截至目前,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芯景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况,芯景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